

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概况	单位名称	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预算金额	3753.48 万元
	主管部门	湘潭县人民政府
	单位基本职能	主要承担以下职责：（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负责企业法人数据库建设工作。（3）负责权限内的食品、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工业产品、计量、器具、特种设备、广告的许可或备案管理。（4）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6）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县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7）负责组织实施全县价格和收费方面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辖区内价格、收费违法案件。组织开展全县价格诚信、明码标价活动。（8）负责产品质量宏观管理工作。（9）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监督管理。（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11）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12）负责食盐安全监督管理。（13）负责权限范围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质量管理和安全监督管理。（14）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15）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16）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17）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18）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19）推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特种设备、消费维权等方面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20）负责食品、药品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和健康管理的监督。（21）负责相关行业监管。指导与本局业务有关的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的工作。指导、监督相关中介组织。

绩效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一、预算执行方面：全年预算安排 3753.48 万元（年初预算 3327.09 万元），全年支出共计 3753.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28.66 万元，项目支出 524.83 万元。年末无余额。本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58.8 万元，实际支出 44.2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3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完成 42.88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二、预算管理方面：我局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各项管理制度；单位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公开部门预算、决算以及绩效自评报告，各项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按照《采购法》的要求，对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货物和服务都进行了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三、资产管理方面：我局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稳步推进，依据省、市、县财政部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在内控中对于资产决策部门、资产采购部门、资产管理部门进行了相应的制度约束。加强资产配置管理，我局资产配置严格按照相关资产管理办法和办公类资产配置标准执行，资产采购部门需经财政局采购办审批同意后统一配置；通过优化配置和合理调度，资产使用效率显著提高。加强资产管理工作，遵照内控要求，实行价值管理与实物管理相分离的资产管理制度，确保国有资产管理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2,672.7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33%。负债总额 625.5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5%。净资产 2,047.2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4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52.7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围绕中心工作任务，立足部门职责职能，主动担当作为，切实加强监管与服务，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市场竞争秩序更加规范，产业发展动力更加强劲，安全状况更加稳定。河口市场监管所被评定为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四星市场监管所”，连续六年获评全市“无传销县市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连续四年获“全市第一”，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一届全市市场监督管理法律知识竞赛第二名。 （一）聚焦市场主体，服务发展勇于担当作为 1. 开展主体强身行动，促进市场主体增量提质。大力实施经营主体强身行动，今年以来，新增市场主体 9497 家，其中企业 1867 家，个体工商户 7630 家。开设“个转企”服务专窗，助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截至目前已为 83 家个体工商户提供升级企业的“帮代办”服务。开设“新公司法咨询专窗”，已服务 197 家企业办理减资变更业务。全面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通过全程电子化办理企业设立登记业务 1825 件，网办率达 97.75%。为新开办的企业免费发放 1291 套印章，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推动“政邮合作”，为 102

	家企业提供免费寄递证照服务。 2. 整合审批服务资源，高效助力企业发展。将企业开办时间由原来的 2 个工作日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将企业设立登记的时间压缩至 0.5 个工作日内，大幅缩短企业开办时间。实行“一套材料、一次采集、多方复用”机制，整合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药品经营许可、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变更所需材料，形成一张清单，通过“一套材料、一次采集、信息共享”，实现结果互认，做到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对企业设立登记、变更、注销等“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实行当天办结，大大简化了企业注册、变更、注销等业务流程，有效提升企业业务办理便利度。 3. 建设知识产权强县，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我县新增发明专利 160 余件，有效发明专利保有量 310 余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约 3.9 件，高维持年限发明专利拥有量（10 年以上）68 件。协助 3 家企业办理了 2500 万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促进企业“知产变资产”。以 2024 年湘潭县“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为契机，组织近 40 家企业代表开展知识产权培训，上门为 10 余家企业提供针对性政策指导和培训，指导和推荐企业申请 6 个市级知识产权项目，帮助企业在创新驱动发展的道路上稳健前行。加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培育和发展工作，考察调研花石镇湘莲产业，推动“花石豆腐”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利用好县知识产权工作指导服务站这一平台，深入挖掘辖区特色优势资源，积极培育发展地理标志商标，助力知识产权成果应用与转化。开展商标和专利侵权投诉举报处理和专项执法行动，处理商标侵权行政案件 6 起，专利侵权纠纷电商案件 13 起，专利侵权纠纷裁决（调解）案件 1 起，知识产权领域投诉举报 82 起。 4. 强化信用监管模式，增强企业信用意识。25 家“双随机、一公开”成员单位均制定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共制定和接收 138 个抽查计划，46 个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发挥信用监管在各领域的约束作用，为 41 家企业和个人进行审查，在双随机监管中强化对信用风险结果场景的运用，实施差异化监管，做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今年以来，共为 449 家企业和个人进行审查，将符合条件的 28 家企业依法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对 5 户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进行信用修复。 （二）聚焦安全领域，保障民利实现新的突破 1.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保障饮食健康。坚持“四个最严”总要求，进一步提升大米、肉制品质量安全，确保人民群众食品安全。今年以大米生产企业为重点监管对象，指导要求大米生产企业加强对重金属镉项目的检验。检查大米生产企业 28 户次，发现问题 91 个，均已整改到位。加大对肉制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力度，要求企业严格履行原料查验制度，把好源头关，共检查 110 户次，发现问题 230 个，现已整改到
--	--

	位。8月起，我局深入开展夜市及流通领域假劣肉制品专项打击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94人次，检查冻库28家次，发现问题13个，其中立行立改8个，限期整改5个，检查烧烤店、火锅店、大排档136家次，发现问题67个，立行立改14个，限期整改53个。于春秋两季对全县学校和幼儿园食堂开展了专项检查，共检查学校834家次，指导整改900余户次、办理学校食堂食用农产品抽检不合格案件9起，有力保障了在校学生饮食安全。开展“白板肉”专项整治行动，检查配送点和“乡屠”629家次，检查学校86家次，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16家次，商超289家次，农贸市场889家次，其他单位110家次，发现整改问题2个，办理案件1起。 2. 严控药品安全链条，确保用药无忧。认真做好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全年共上报药械化不良反应报告1193例，其中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128例，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63例，药品不良反应1002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工作已经连续四年全市排名第一。按计划开展药品监督抽检工作，圆满完成了市定42批次的药品抽检任务。今年以来，共检查医疗机构420余家、药品经营企业150余家、化妆品店和美容美发机构60余家。药品立案16起，结案19起，医疗器械立案4起，结案2起，化妆品立案19起，结案15起。 3. 加强特种设备监管，守护生命安全。在企业全面自查的基础上，深入排查安全隐患，扎实开展“强执法，防事故专项行动”“自动扶梯专项整治”“电梯维保单位底数摸排及规范化维保整治”“电梯维保、检验检测质量抽查”“气瓶充装单位专项检查”“佳海工业园特种设备隐患全面摸排”等专项行动，着重对佳海工业园内的特种设备未办理使用登记、未经检验、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隐患进行摸排、责令整改，并进行回头看，及时形成闭环。今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630人次，检查特种设备单位210家，下达102份特种设备安全指令书，针对严重违法行为共立案30起。 4. 加强产品质量监管，构建放心市场。全面开展重点工业产品专项整治。围绕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电取暖器、消防产品、燃气器具及其相关产品等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的监管，确保全县未发生较大以上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充分履行监管职能，检查检验检测机构7家，对其中6家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联合检查；检查计量器具生产、销售、使用单位1800家次，巡查加油站78家次，处理计量相关投诉案件23起。结合交通问题顽瘴痼疾、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等工作安排，对全县范围内的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及修理店开展全覆盖检查，约谈县域内9户电动自行车经销商、代理商和城区内22户销售门店，查处电动自行车各类案件11家，查处电动自行车相关产品案件41起。 （三）聚焦执法领域，利剑护民维护市场秩序
--	--

		1. 加大违法处置力度，净化市场环境。针对制假售假、不正当竞争、传销等违法行为，我局始终保持高压态势，通过专项整治行动、跨部门联合执法等方式，严厉打击各类市场乱象。截至 10 月底，共立案 249 起，结案 221 起（含往期立案），文书处罚金额 141.8 万元，有效净化了市场环境，保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 2. 依法处理恶意投诉，优化营商环境。今年以来，我局共受理投诉举报 4965 件，其中属于“职业打假人”的投诉举报 1374 件，约占总投诉件的 28%，如此多带有牟利意图的恶意举报，严重干扰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严重破坏营商环境。为有效遏制这种情况，我局建立了“职业举报人”名单库，把“职业举报人”及其发起的投诉举报同一般消费者、一般投诉举报区分开来，对明显不是生活所需的部分投诉举报不予受理，对事实依据清楚、违法行为危害轻微的案件给予免除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依法制约职业举报人恶意举报行为，降低职业举报人对于投诉举报领域行政资源的浪费，为消费者正常投诉行为畅通道路。 3.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稳定企业经营。坚持“执法+服务+普法”一体化理念，加快构建“预防为主、轻微免罚、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的执法模式。突出法情理统一，充分考虑社会公众的切身感受，确保罚款适当性既要符合法理，也要符合经济发展趋势和收入水平，防止出现罚款“畸轻畸重”现象。通过施行对企柔性执法，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今年以来，共办理免罚案件 14 件，轻罚案件 196 件，使市场主体不因轻微违法影响生产经营，受到经营主体的一致好评。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1. 因财政资金调度紧张，导致项目资金拨付率较低； 2. 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欠科学，单位内控制度建设欠加强； 3. 资产管理方面，对固定资产缺乏定期的清查盘点。现行的会计制度，造成一种假象货币资产比实物资产更加重要，因此，固定资产在采购的时候往往能够得到重视，层层审批，责权分明，但是在采购之后的使用环节却被慢慢地忽视了，比如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登记管理、定期保养维护，正常使用等等。
	改进措施	1. 加强年初预算的科学性，按年初预算执行；特别是加强“三公”经费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的科学性。 2. 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一是加强分工与合作，团结出效率，分工不分家，充分利用固定资产管理平台，实时管理固定资产实物与价值的动态变化。二是规范管理，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要求办事，做好固定资产的采购、管理及处置工作。三是建立资产回收和再利用机制，推动循环经济。制定科学的资产报废标准，避免过早报废造成浪费，对报废资产进行评估，尽可能进行再利用或环保处理。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过程	预算执行	30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5	3
			基本支出预算控制率	基本支出预算控制率=（基本支出实际支出/基本支出年度总预算）*100%。	基本支出预算控制率≤100%，计5分；100-110%（含），计4分；110-120%（含），计3分；120-130%（含），计2分；大于130%不得分。	5	5
			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	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项目支出实际支出/项目支出年度总预算）*100%。	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100%，计5分；100-110%（含），计4分；110-120%（含），计3分；120-130%（含），计2分；大于130%不得分。	5	5
			资金结余		无结余，5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余，3分；结余超过上年结余，不得分。	5	5
					是否分项目核算结余结转，是，5分；否，0分。	5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5
	预算管理	20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3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合规、完整，2分。		
			专账核算		项目支出是否分项目单独核算，是5；否，0分。	5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3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2分。	5	5
			政府采购完成情况		达到政府采购要求的是否进行了政府采购，是，5分；否，0分。	5	5
	资产管理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3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5	5
效 产 果 出	食品安全监管	4	全县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量	2100 批次	抽检总量达到 2100 批次，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专项整治	制定方案 开展行动	制定了“护苗、护老”专项整治方案，计1分，否则不得分；开展了“护苗、护老”专项整治计1分，否则不得分	2	2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	4	日常监督	100%	监管对象台账管理齐全100%，计1分，否则不得分。	1	1
					现场监督检查100%，计1分，否则不得分。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效 产 果 出	市场 主体 管理	5	时效性	设立登记时间在 1 个工作日内	监管留痕 100%，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100%公示	药械化日常监管整改复查率 100%，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
			建档保存资料	建档保存资料	是，计 2 分，发现 1 例超过时限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2
			年报率	90%	在 12 月 30 日之前将企业抽查信息 10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对外公示，计 1 分；发现一例未公示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1
	质量 安全 监督	8	产品质量抽查	95%	现场检查记录、相关证据、责令改正通知等检查工作书面资料，由检查人员整理后移交信用监管股归档保存，计 1 分；发现一例未完整归档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1
				100%	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 95%以上，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90 日	检出不合格商品（含食用农产品）的处置率，处置率等于 100%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
					在 90 日内完成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效 产 果 出	知 识 产 权		特种设 备安全 监管	设备定检率 100%	在用特种设备定检率 100%，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检查人员持证率 100%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取得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4	培训工 作	开展	举办知识产权创新政策和操作实务培训，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发明专 利年拥 有量	160 件	发明专利年拥有量，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市 场 秩 序 执 法	10	建立执 法工作 台账	建立台账	建立执法工作台账，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结案时 间及时 性、合 理性	及时结案	执法案件在规定时间内结案，计 4 分，发现一起未及时结案且无相关审批手续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4
			打击传 销工作	制定工作方案	制定了打击传销工作方案，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传销遣返率 100%	遣返率等于 100%，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遣返率=已遣返传销人员数/查办案件涉及传销人员数	2	2
	社 会 效 益	5	安全责 任事故 为零	0	未发生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责任事故，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计量器 具责任 事故为 零	0	未发生因计量器具不准或错误引发的纠纷事件，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消费 者申诉 举报办 结率	100%	限定期限内办结率等于 100%，计 1 分；大于 90%得 1 分，少于 90%不得分。	1	1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指 标	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标准	分 值	得 分
					消费者申诉举报办结率=当年接到的申诉举报案件数/当年已处理申诉办结案件数		
	公众满意度	5	公众满意度	90%	采取问卷调查方式，满意度在 90%以上得 5 分；80%~90%计 3 分；70%~80%，计 1 分；低于 70%不得分。	5	5
合计		100				100	9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专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概况	专项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专项
	年度预算金额	110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立项目的	围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为加快建设“四区一地一圈一强”，实现“三提一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莲乡目标定位，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加快打造食品医药县域经济品牌；持续净化市场环境，继续开展职业举报人恶意投诉阻击战；持续抓好四大领域安全监管，狠抓主体责任落实，推动食品企业行业协会成立，服务企业健康有序发展；推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多部门“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新型监管模式，促进监管更加高效；加大办案力度，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绩效情况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全局的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本年度支出 98.5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13.8 万元，印刷费 10.15 万元，差旅费 14.8 万元，维修维护费 6.76 万元，委托业务费 3 万元，租赁费 4.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8 万元，大型修缮 13 万元，专用材料 4.73 万元，邮电费 4.13 万元等。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聚焦市场主体，服务发展勇于担当作为 1. 开展主体强身行动，促进市场主体增量提质。大力实施经营主体强身行动，今年以来，新增市场主体 9497 家，其中企业 1867 家，个体工商户 7630 家。开设“个转企”服务专窗，助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截至目前已为 83 家个体工商户提供升级企业的“帮代办”服务。开设“新公司法咨询专窗”，已服务 197 家企业办理减资变更业务。全面推行全程电子化登

		记，通过全程电子化办理企业设立登记业务1825件，网办率达97.75%。为新开办的企业免费发放1291套印章，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推动“政邮合作”，为102家企业提供免费寄递证照服务。 2. 整合审批服务资源，高效助力企业发展。将企业开办时间由原来的2个工作日内，将企业设立登记的时间压缩至0.5个工作日内，大幅缩短企业开办时间。实行“一套材料、一次采集、多方复用”机制，整合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药品经营许可、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变更所需材料，形成一张清单，通过“一套材料、一次采集、信息共享”，实现结果互认，做到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对企业设立登记、变更、注销等“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实行当天办结，大大简化了企业注册、变更、注销等业务流程，有效提升企业业务办理便利度。 3. 建设知识产权强县，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我县新增发明专利160余件，有效发明专利保有量310余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约3.9件，高维持年限发明专利拥有量（10年以上）68件。协助3家企业办理了2500万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促进企业“知产变资产”。以2024年湘潭县“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为契机，组织近40家企业代表开展知识产权培训，上门为10余家企业提供针对性政策指导和培训，指导和推荐企业申请6个市级知识产权项目，帮助企业在创新驱动发展的道路上稳健前行。加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培育和发展工作，考察调研花石镇湘莲产业，推动“花石豆腐”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利用好县知识产权工作指导服务站这一平台，深入挖掘辖区特色优势资源，积极培育发展地理标志商标，助力知识产权成果应用与转化。开展商标和专利侵权投诉举报处理和专项执法行动，处理商标侵权行政案件6起，专利侵权纠纷电商案件13起，专利侵权纠纷裁决（调解）案件1起，知识产权领域投诉举报82起。 4. 强化信用监管模式，增强企业信用意识。25家“双随机、一公开”成员单位均制定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共制定和接收138个抽查计划，46个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发挥信用监管在各领域的约束作用，为
--	--	--

	41 家企业和个人进行审查，在双随机监管中强化对信用风险结果场景的运用，实施差异化监管，做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今年以来，共为 449 家企业和个人进行审查，将符合条件的 28 家企业依法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对 5 户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进行信用修复。 （二）聚焦安全领域，保障民利实现新的突破 1.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保障饮食健康。坚持“四个最严”总要求，进一步提升大米、肉制品质量安全，确保人民群众食品安全。今年以大米生产企业为重点监管对象，指导要求大米生产企业加强对重金属镉项目的检验。检查大米生产企业 28 户次，发现问题 91 个，均已整改到位。加大对肉制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力度，要求企业严格履行原料查验制度，把好源头关，共检查 110 户次，发现问题 230 个，现已整改到位。8 月起，我局深入开展夜市及流通领域假劣肉制品专项打击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 94 人次，检查冻库 28 家次，发现问题 13 个，其中立行立改 8 个，限期整改 5 个，检查烧烤店、火锅店、大排档 136 家次，发现问题 67 个，立行立改 14 个，限期整改 53 个。于春秋两季对全县学校和幼儿园食堂开展了专项检查，共检查学校 834 家次，指导整改 900 余户次、办理学校食堂食用农产品抽检不合格案件 9 起，有力保障了在校学生饮食安全。开展“白板肉”专项整治行动，检查配送点和“乡屠” 629 家次，检查学校 86 家次，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 16 家次，商超 289 家次，农贸市场 889 家次，其他单位 110 家次，发现整改问题 2 个，办理案件 1 起。 2. 严控药品安全链条，确保用药无忧。认真做好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全年共上报药械化不良反应报告 1193 例，其中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 128 例，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 63 例，药品不良反应 1002 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工作已经连续四年全市排名第一。按计划开展药品监督抽检工作，圆满完成了市定 42 批次的药品抽检任务。今年以来，共检查医疗机构 420 余家、药品经营企业 150 余家、化妆品店和美容美发机构 60 余家。药品立案 16 起，结案 19 起，医疗器械立案 4 起，结案 2 起，化妆品立
--	--

		案 19 起，结案 15 起。 3. 加强特种设备监管，守护生命安全。在企业全面自查的基础上，深入排查安全隐患，扎实开展“强执法，防事故专项行动”“自动扶梯专项整治”“电梯维保单位底数摸排及规范化维保整治”“电梯维保、检验检测质量抽查”“气瓶充装单位专项检查”“佳海工业园特种设备隐患全面摸排”等专项行动，着重对佳海工业园内的特种设备未办理使用登记、未经检验、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隐患进行摸排、责令整改，并进行回头看，及时形成闭环。今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630 人次，检查特种设备单位 210 家，下达 102 份特种设备安全指令书，针对严重违法行为共立案 30 起。 4. 加强产品质量监管，构建放心市场。全面开展重点工业产品专项整治。围绕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电取暖器、消防产品、燃气器具及其相关产品等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的监管，确保全县未发生较大以上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充分履行监管职能，检查检验检测机构 7 家，对其中 6 家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联合检查；检查计量器具生产、销售、使用单位 1800 家次，巡查加油站 78 家次，处理计量相关投诉案件 23 起。结合交通问题顽瘴痼疾、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等工作安排，对全县范围内的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及修理店开展全覆盖检查，约谈县域内 9 户电动自行车经销商、代理商和城区内 22 户销售门店，查处电动自行车各类案件 11 家，查处电动自行车相关产品案件 41 起。 （三）聚焦执法领域，利剑护民维护市场秩序 1. 加大违法处置力度，净化市场环境。针对制假售假、不正当竞争、传销等违法行为，我局始终保持高压态势，通过专项整治行动、跨部门联合执法等方式，严厉打击各类市场乱象。截至 10 月底，共立案 249 起，结案 221 起（含往年立案），文书处罚金额 141.8 万元，有效净化了市场环境，保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 2. 依法处理恶意投诉，优化营商环境。今年以来，我局共受理投诉举报 4965 件，其中属于“职业打假人”的投诉举报 1374 件，约占总投诉件的 28%，如此多带有牟利意图的恶
--	--	--

		意举报，严重干扰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严重破坏营商环境。为有效遏制这种情况，我局建立了“职业举报人”名单库，把“职业举报人”及其发起的投诉举报同一般消费者、一般投诉举报区分开来，对明显不是生活所需的部分投诉举报不予受理，对事实依据清楚、违法行为危害轻微的案件给予免除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依法制约职业举报人恶意举报行为，降低职业举报人对于投诉举报领域行政资源的浪费，为消费者正常投诉行为畅通道路。 3.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稳定企业经营。坚持“执法+服务+普法”一体化理念，加快构建“预防为主、轻微免罚、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的执法模式。突出法情理统一，充分考虑社会公众的切身感受，确保罚款适当性既要符合法理，也要符合经济发展趋势和收入水平，防止出现罚款“畸轻畸重”现象。通过实行对企柔性执法，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今年以来，共办理免罚案件 14 件，轻罚案件 196 件，使市场主体不因轻微违法影响生产经营，受到经营主体的一致好评。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一是监管执法效能需再优化。部分执法领域仍存在空白，对破解行业潜规则问题需再研究，对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需再发力。二是执法改革需再深化。经过多轮改革，我局目前是承担职能最多的行政执法局，但执法人员身份不一，事业编制人数比重大，对于行政执法存在不便之处。
	改进措施	1. 树立绩效理念，发挥各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主体作用，部门之间要围绕绩效评价工作充分协调配合，通过规范推进绩效管理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促进单位全面实现业务目标，提升服务质量与工作效率。 2. 进一步建立健全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把绩效评价作为部门日常工作，建立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考核的长效机制，并制定切实可行的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不断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单位的工作效率，并进一步提升对单位财政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加强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的重视。 3. 做好、做细预算基础工作，提高预算的准确性，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在资金安

		排和年初预算审核时，结合实际，分类研究，科学测算，合理安排，统一支出标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4. 加强培训学习，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5、进一步深化推进执法改革，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解决执法人员的编制等问题。
	其他需要说明 问题	无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30	项目目标	20	目标内容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且目标符合明确具体、细化量化、符合客观实际、与中长期规划相关联、有明确的开始及完成时间	设有目标（5分）；目标明确具体（3分）；目标细化、量化（3分）；符合客观实际（3分）；与项目中长期规划相关联（3分）；有明确的开始及完成时间（3分）	20	17
		决策过程	3	项目申报	实行公开申报	是，计1分；否，计0分。	1	1
				项目审核	严格审核，并有审核意见	是，计1分；否，计0分。	1	1
				结果公示	分配结果在一定范围公示	是，计1分；否，计0分。	1	1
		资金分配	7	分配办法	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全面合理（1分）	3	3
				分配结果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符合分配办法（2分）；分配公平合理（2分）	4	4
项目管理	30	资金管理	20	预算完成率	实际使用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实际使用金额/预算资金计划投入金额，90%以上（5分）；80%以上不满90%（3分）；70%以上不满80%（2分）；60%以上不满70%（1分）；不满60%（0分）	5	3
				工作经费开支率	工作经费支出金额/专项资金实际支出总额*100%	工作经费开支率≤5%，计2分；每上升1%扣0.25分，扣完为止。	2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专款专用	预算资金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	专款专用率=专项资金用于该项目支出金额/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5分），否则不计分	5	5
				专项专账核算	实行专账单独核算	是，计5分；否，计0分。	5	5
				支出用途清晰	费用开支具体用途清晰	是，计2分；否，计0分。	2	2
				审批程序规范	费用支出审批程序健全、规范	是，计1分；否，计0分。	1	1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2分）	2	2
				项目实施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按计划开工（1分）；计划开展（1分）；计划完工（1分）	3	3
				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健全（1分）；制度执行严格（1分）	2	2
				监控机制	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是，计1分；否，计0分。	1	1
				监督检查	是否进行了专项检查	是，计1分；否，计0分。	1	1
				政府采购	达到政府采购要求的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	是，计1分；否，计0分。	1	1
绩效目标	40	食品安全监管	4	专项整治	制定方案开展行动	制定各专项整治方案，计2分，否则不得分；开展了各专项整治计2分，否则不得分	4	4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	4	日常监督	100%	监管对象台账管理齐全 100%，计1分，否则不得分。	1	1
						现场监督检查 100%，计1分，否则不得分。	1	1
						监管留痕 100%，计1分，否则不得分。	1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药械化日常监管整改复查率 100%，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
		市场主体管理	4	时效性	设立登记时间在 1 个工作日内	是，计 1 分，发现 1 例超过时限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1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100%公示	在 12 月 30 日之前将企业抽查信息 10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对外公示，计 1 分；发现一例未公示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1
				建档保存资料	建档保存资料	现场检查记录、相关证据、责令改正通知等检查工作书面资料，由检查人员整理后移交信用监管股归档保存，计 1 分；发现一例未完整归档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1
				年报率	90%	年报率在 90%以上，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
		质量安全监督	8	产品质量抽查	95%	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 95%以上，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100%	检出不合格商品（含食用农产品）的处置率，处置率等于 100%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
					90 日	在 90 日内完成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设备定检率 100%	在用特种设备定检率 100%，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检查人员持证率 100%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取得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知识产权	4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宣传活动	开展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宣传活动 2 次，计 2 分，1 次计 1 分，	2	2
				发明专利年拥有量	160 件	发明专利年拥有量，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市场秩序	6	建立执法工作	建立台账	建立执法工作台账，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序执法		台账				2
				结案时间及时性、合理性	及时结案	执法案件在规定时间内结案，计 4 分，发现一起未及时结案且无相关审批手续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4
		社会效益	5	安全责任事故为零	0	未发生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责任事故，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计量器具责任事故为零	0	未发生因计量器具不准或错误引发的纠纷事件，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消费者申诉举报办结率	100%	限定期限内办结率等于 100%，计 1 分；大于 90%得 1 分，少于 90%不得分。 消费者申诉举报办结率=当年接到的申诉举报案件数/当年已处理申诉办结案件数	1	1
		公众满意度	5	公众满意度	90%	采取问卷调查方式，满意度在 95%以上得 5 分，90%~94%计 4 分；80%~90%计 3 分；70%~80%，计 1 分；低于 70%不得分。	5	5
合计	100						100	96

(食品安全抽检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概况	专项名称	食 品 安 全 抽 检 经 费
	年度预算金额	66.5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立项目的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要求，按照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配的任务，结合湘潭县食品安全监管实际，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有效防控、排查和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打击违法行为，保障食品安全。
绩效情况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要求，我县抽检计划为 2100 批次，其中：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1550 批次，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 550 批次，整个抽检工作由通过公开招投标产生的服务供应商来完成。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任务安排，2100 批次食品安全抽检检测任务，其中第一季度县级监督抽检年关守护（含校园食品整治）专项 50 批次、第一季度县级监督抽检 228 批次、第一季度县级农产品抽检 137 批次、第二季度县级监督抽检 155 批次、第二季度县级农产品抽检 206 批次、第二季度县级监督抽检校园食品专项 97 批次、第二季度县级监督抽检端午节食品专项 15 批次、第三季度县级监督抽检 442 批次、第三季度县级农产品抽检 143 批次、第四季度县级监督抽检 344 批次、第四季度县级农产品抽检 64 批次、（元旦/春节）“你点我检”专项 50 批次、（消费者权益日）“你点我检”专项 60 批次、秋季校园食品专项 99 批次、中秋节日食品专项 10 批次，截至 2024 年 12 月，实际完成 2100 批次，完成率 100.00%，全年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抽检的检测项目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和省、市局等要求进行检验，主要为可能存在较高食品安全风险的项目，包括：兽药残留超标、食品添加剂、污染物超标、农药残留超标等，实现了食品安全项目全覆盖。在抽检的2100批次样品中共发现不合格样品66批次，不合格项次共计69项次。抽检发现的69个不合格项次，主要集中在食品添加剂、污染物超标、兽药残留超标、农药残留超标、理化超标5个方面。
	改进措施	（一）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 对抽检被判不合格的生产、经营企业立即开展核查，凡涉及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的，应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并有针对性地开展跟踪、督促生产经营者限期整改，定期开展复查。 （二）加强食品流通农产品和餐饮领域监管 督促市场开办方加强对市场内经营户管理，落实市场内经营户索证索票，确保抽检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能够有效及时溯源。要大力倡导现代流通组织方式和经营方式，大力发展连锁经营和物流配送；要切实落实经销企业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购销台账和质量承诺制度；全面落实市场巡查制度，完善食品质量监测制度，严格实行不合格食品的退市、销毁、公布制度，加大对违法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流通环节经营秩序规范。 （三）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和培训教育 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宣传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广大食品从业人员及普通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维权意识，增强防范能力。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业主和从业人员的培训，进一步提高食品生产经营业主的自觉性和自律性，增强企业法人的第一责任意识、法治意识、社会公德意识，把好食品安全“入口关”。餐饮企业应建立餐饮具清洗消毒制度，加强岗位培训，严格按制度实施清洗消毒，消毒后的餐饮具应有防护措施，防止二次污染。消毒后的餐饮具必须储存在餐饮具专用保洁柜内备用，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饮具应分开存放，并在餐饮储存柜上有明显标记，餐饮保洁柜应当定期清洗、保持洁净。

	其他需要说明 问题	消费指南和风险警示 （一）消费者应尽量选择正规商场、超市、农贸市场、批发市场购物，同时注意向经营者索要发票等票据，并保存好以便维权。外出就餐时，要提高健康意识，注意用餐安全：应查看餐饮单位是否持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建议选择消毒设施齐全、卫生条件好、食品安全等级较高、实施“明厨亮灶”的餐饮单位，避免在无证餐馆、小店和路边流动摊贩、街边小摊就餐；注意就餐环境，比如店堂是否干净，有没有蚊蝇，有没有防尘设备，周围环境是否干净，服务人员的外表是否整齐等。 （二）选购食品时尽量选择大品牌，要注意食品标签信息是否齐全，如产品名称、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和地址、成分或配料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营养标签等标识，不要购买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产品，避免购买过期的食品。同时注意观察包装是否完整，能够看到内容物的食品，注意从外包装观察食品的色泽、状态。注意分辨掺假掺杂、伪造冒牌产品，注意分辨霉变、混有异物产品，不要购买感官异常产品。 （三）预包装食品选购时也要注意产品配料和营养成分表。标签上的配料是按用量从大到小的顺序排列的，消费者可以通过配料表了解产品成分，按国家标准食品中所使用的所有食品添加剂都必须注明在配料表中。营养成分表是向消费者介绍食品营养信息的说明，主要告诉消费者这个食品里能量、蛋白质、碳水化合物、脂肪、盐等的含量，可根据营养标签的信息选择适合自己的食品。

（食品安全抽检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30	项目目标	20	目标内容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且目标符合明确具体、细化量化、符合客观实际、与中长期规划相关、有明确的开始及完成时间	设有目标（5分）；目标明确具体（3分）；目标细化、量化（3分）；符合客观实际（3分）；与项目中长期规划相关（3分）；有明确的开始及完成时间（3分）	20	20
		决策过程	3	项目申报	实行公开申报	是，计1分；否，计0分。	1	1
				项目审核	严格审核，并有审核意见	是，计1分；否，计0分。	1	1
				结果公示	分配结果在一定范围公示	是，计1分；否，计0分。	1	1
		资金分配	7	分配办法	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全面合理（1分）	3	3
				分配结果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符合分配办法（2分）；分配公平合理（2分）	4	4
项目管理	30	资金管理	20	预算完成率	实际使用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实际使用金额/预算资金计划投入金额，90%以上（5分）；80%以上不满90%（3分）；70%以上不满80%（2分）；60%以上不满70%（1分）；不满60%（0分）	5	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工作经费开支率	工作经费支出金额/专项资金实际支出总额*100%	工作经费开支率≤5%，计 2 分；每上升 1%扣 0.25 分，扣完为止。	2	2
				专款专用	预算资金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	专款专用率=专项资金用于该项目支出金额/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5 分），否则不计分	5	5
				专项专账核算	实行专账单独核算	是，计 5 分；否，计 0 分。	5	5
				支出用途清晰	费用开支具体用途清晰	是，计 2 分；否，计 0 分。	2	2
				审批程序规范	费用支出审批程序健全、规范	是，计 1 分；否，计 0 分。	1	1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2 分）	2	2
				项目实施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按计划开工（1 分）；计划开展（1 分）；计划完工（1 分）	3	3
				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健全（1 分）；制度执行严格（1 分）	2	2
				监控机制	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是，计 1 分；否，计 0 分。	1	1
				监督检查	是否进行了专项监督检查	是，计 1 分；否，计 0 分。	1	1
				政府采购	达到政府采购要求的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	是，计 1 分；否，计 0 分。	1	1
			20	全县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量	2100 批次	抽检总量达到 2100 批次，计 20 分，每少 50 批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0	20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及时处置不合格产品，计 10 分，每不及时处置一例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10
绩效目标	40	食品安全抽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社会效益	5	辖区内重特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0 事故	未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计 5 分，否则不得分。	5	5
		公众满意度	5	公众满意度	90%	采取问卷调查方式，满意度在 95%以上得 5 分，90%~94%计 4 分；80%~90%计 3 分；70%~80%，计 1 分；低于 70%不得分。	5	5
合计	100						100	100